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233 號 委員提案第 264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張宏陸、楊曜、吳琪銘、莊競程等 19 人，有鑑於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制定公布，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茲配合國防部規劃成立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，將該部參謀本部掌理事項中，有關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、召集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，移由該署辦理。爰此，特擬具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參謀本部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制定公布，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茲配合國防部規劃成立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，將該部參謀本部掌理事項中，有關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、召集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，移由該署辦理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	張宏陸	楊 曜	吳琪銘	莊競程
連署人：蘇巧慧	陳椒華	洪申翰	邱泰源	吳玉琴
黃秀芳	賴惠員	陳 瑩	湯蕙禎	莊瑞雄
王美惠	王婉諭	林宜瑾	陳秀寶	

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國軍軍事訓練（含聯合作戰訓練）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、制度、計畫、作業程序之擬訂、執行及指導；<u>國軍準則發展政策之指導及執行</u>。</p> <p>二、國軍人事管理、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。</p> <p>三、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。</p> <p>四、<u>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；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</u>。</p> <p>五、<u>戰備整備之規劃與執行；作戰序列、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</u>。</p> <p>六、<u>軍隊部署運用、訓練、協助反恐制變、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</u>。</p> <p>七、<u>後勤管理、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</u>。</p> <p>八、<u>國防通信、電子、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</u>。</p> <p>九、<u>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及召集訓練之協助</u>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國軍軍事訓練（含聯合作戰訓練）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、制度、計畫、作業程序之擬訂、執行及指導。</p> <p>二、國軍準則發展政策指導及執行。</p> <p>三、國軍人事管理、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。</p> <p>四、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。</p> <p>五、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。</p> <p>六、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。</p> <p>七、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。</p> <p>八、作戰序列、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。</p> <p>九、軍隊部署運用與訓練之規劃及執行。</p> <p>十、後勤管理、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。</p> <p>十一、國防通信、電子、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。</p> <p>十二、協助反恐制變、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。</p> <p>十三、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、戰備整備、召集訓練、運用之規劃及執行。</p> <p>十四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</p>	<p>一、為整合動員機制運作及後備部隊編組，國防部參謀本部有關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、召集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，移由規劃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，國防部參謀本部則改為職司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及召訓相關之協助事項，爰修正現行第十三款，並將其款次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款。</p> <p>二、為符合條文款次以十款為原則之通案體例，現行第二款整併至第一款；將現行第五款、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分別整併為修正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，並為配合前開款次整併，現行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款次，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及第十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